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宋宛蓁（原名：宋沛蓁、宋雨津）

被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法定代理人 吳正己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「陸佰參拾柒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陸佰參拾陸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